

---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
关于《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收购报告书》的  
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三）

---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  
JIA YUAN LAW OFFICES

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 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三年四月

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OFFICES

北京 BEIJING · 上海 SHANGHAI · 深圳 SHENZHEN · 香港 HONG KONG · 广州 GUANGZHOU · 西安 XI'AN

致：陈宇

##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《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的

### 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三）

嘉源(2023)-02-036

敬启者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已就陈宇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嘉源(2022)-05-331号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<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、嘉源(2023)-02-010号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<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补充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》”）以及嘉源(2023)-02-019号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<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补充法律意见书(二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法律意见书(二)》”）。

现根据股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反馈信息要求，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，出具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<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三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”）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《法律意见书》《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》《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二）》相关内容的补充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、名称、缩略语，除特别说明之外，与其在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。本所律师在上述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，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基于上述内容，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正文

**反馈问题：**本次修订主要是将收购价格由 0.35 元/股下调至 0.15 元/股。请收购人说明，本次价格调整的主要考虑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，并请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另请注意，交易价格应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。

### 一、 核查程序

针对本次反馈问题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：

- 1、 查阅收购人陈宇与陈腾华、裴彦鹏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 2023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；
- 2、 查看优雅电商 2023 年 3 月 6 日、2023 年 3 月 7 日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；
- 3、 访谈收购人陈宇；
- 4、 检索股转公司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核查结论

- 1、 本次价格调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以及本所律师对陈宇的访谈，收购人陈宇与陈腾华、裴彦鹏将收购价格由 0.35 元/股下调至 0.15 元/股的原因系由于优雅电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变化，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股份转让价格，本次价格调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。

- 2、 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》”）第四条，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，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%的股份转让，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。根据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上述情形的股份转让，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，且转

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%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署日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协议签署日”）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3 年 3 月 6 日）优雅电商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为 0.19 元/股，转让协议签署日（即 2023 年 3 月 7 日）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0.15 元/股。因此，转让协议签署日优雅电商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.19 元/股的 70%，即 0.13 元/股。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次价格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为 0.15 元/股，不低于前述转让协议签署日优雅电商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因是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发生重大变化，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股份转让价格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；本次收购价格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等规定中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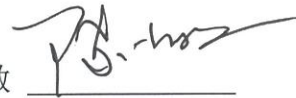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<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三）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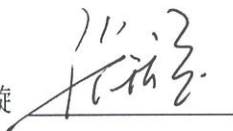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颜羽



经办律师：陈一敏



张璇



2023年4月20日